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配套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7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5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七、结论	98

专项设置:

大气专项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5km 边长矩形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七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 附图八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九 建湖内河港岸线利用规划图
- 附图十 项目码头与金腾建材公司关系图
- 附图十一 地形图
- 附图十二 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备案证号: 建行审备〔2023〕478 号)
- 附件 3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签
- 附件 4 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的批复
-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7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专家意见
- 附件 8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9 工程师照片
- 附件 10 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12 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13 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14 环评报告不宜信息公开的说明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9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20 评估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配套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925-89-01-7643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1 分 40.716 秒，北纬 33 度 30 分 16.698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面积 (m ²)	不占用东塘河主航道，占用岸线长度68米，用地面积340m ² ，占用水域面积748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文号	建政服备〔2026〕262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排放的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建湖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建政复〔2023〕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政复[2023]4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4.2.3港口岸线利用规划:</p> <p>开发区东塘河段:共规划两段:第一段位于东塘河与黄沙港交界处以北,北京东路以北,东塘河西岸,规划港口岸线200m;第二段位于东塘河与黄沙港交界处以北,北京东路以南,东塘河西岸,规划港口岸线300m,主要为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沿河企业发展提供水路运输服务。</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码头占用岸线68米,属于开发区东塘河段第二段规划范围内,符合《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p>本项目与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第三节‘三区三线’划定</p> <p>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p> <p>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567.7860平方千米(85.1679万亩),全县实际划定567.7860平方千米(85.1679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521.0003平方千米(78.1500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21.0003平方千米(78.1500万亩)。</p> <p>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p> <p>至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6.8387平方千米(2.5258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p> <p>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p> <p>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p>
-------------------------	--

	<p>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p> <p>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文件</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 <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内，已取得备案文件，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内，已取得备案文件，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内，已取得备案文件，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p>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13.88km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13.81km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p>																													

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1-3，项目与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表 1-3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企业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向	距离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 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 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	除建湖县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 建湖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与通榆河平交的黄沙港上溯 5000 米的水域以及沿岸两侧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	36.27	36.27	NE	13.81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pH值基本持平。全县2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1.6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1.9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III类标准。全县4个省考断面，达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2024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2024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现状均达标。

本项目黄沙、石子卸料过程采用雾炮喷淋+封闭式输送带方式处理；配套建设封闭料库，设有喷淋装置；机械设备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

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生活垃圾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垃圾接收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来自园区变电所，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不占用东塘河主航道，占用岸线长度 68 米，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盐城内河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规划港口区域禁止新改扩建码头作业区。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相符。
	2、本规划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块纳入禁止建设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块建议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未调整，则涉及的相关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3、本规划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块纳入限制建设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未利用岸线开发需满足生态管控区域相应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相符。
	4、优先发展件杂、集装箱等清洁货种（不含采用集装箱或件杂货形式包装运输的危险化学品）；限制发展散货作业区，散货码头作业区需强化扬尘控制；限制吞吐危险化学品，不得在生态管控区内建设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设封闭料库，装卸过程喷淋抑尘，运输物资涉及黄沙、石子等建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相符。
	5、针对不同港区岸线资源环境特点，提出运输货种等限定要求； （1）除规划的化工作业区外，盐城内河港其他岸线不得装卸危险化学品； （2）评价范围内涉及生态敏感区的规划岸线内不得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得建设大型煤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所用岸线不在生态敏感区内，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大气：（1）强化污染防治措施，散货码头采取防风抑尘网、湿式除尘系统、洒水喷淋系统、封闭式输送廊道、散货堆场封闭式大棚等国内外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排放量。（2）新增或更	本项目采用喷淋抑尘、封闭料库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并设置粉尘检测装置，作业车辆和设

	换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3）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备均符合相关标准，相符。
	2、废水：（1）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水域不得新设排污口；（2）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港口及船舶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加快各作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尽可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暂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的，采用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符。
	3、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分类收集，或由交通运输局认可的流动船舶接收后统一处理。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垃圾接收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相符。
	4、噪声：采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高噪声的作业场所远离或避让敏感点，对无法避让或已经存在的噪声敏感区，采取措施并避免夜间运输。	本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设备，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所有码头、航道、锚地应加强溢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加强区域的联防联控。	项目编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相符。
	2、制定各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制定应急预案，相符。
	3、液体化工码头应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相符。
资源 利用 开发 要求	1、码头开发建设范围不得超出本次规划陆域港界范围。	本项目属于规划范围内，相符。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工作，若本规划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未调整，则该段岸线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属于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相符。
	3、限制性准入要求：作业区限制引入单位岸线通过能力<0.2万吨/米的码头；其他岸线限制引入单位岸线通过能力<0.03万吨/米的码头。	本项目岸线通过能力为10万吨/年，折合0.769万吨/米，大于0.2万吨/米，不属于限制引入单位岸线的码头，相符。
<p>根据表 1-4，本项目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吞吐货物为黄沙、石子等,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属于缺水地区。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	(1)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不违背

	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 禁止类：机械电子：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建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现代物流：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	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本项目吞吐货物为黄沙、石子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铁路防护绿地、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内禁止开发建设。 (2) 产业区与居住用地之间形成不少于 50-100 米的防护隔离带。 (3) 除黄沙港以南（东区）机电组团外，其它组团禁止引入不可分割的含电镀工序的企业。 (4) 建华康居示范村周边 4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含喷涂、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禁止新建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5)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黄沙、石子卸料过程采用雾炮喷淋+封闭式输送带方式处理；配套建设封闭料库，设有喷淋装置；机械设备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不使用燃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等文件的相	符合

		<p>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入: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符合</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p>	<p>符合</p>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符合</p>
<p>对照表 1-5, 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条件。</p> <p>(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长江办[2022]7号), 项目与其对照详见表 1-6。</p>			

表 1-6 与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符合《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建政复[2023]40 号）的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	本项目为建材项目配套码头项目,不属于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
18	不得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对照表 1-6，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负面清单内。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与其对照详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p>(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码头占用岸线68米,属于建湖港区开发区东塘河段第二段规划范围内,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盐政复〔2023〕53号)、《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政复〔2023〕40号),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相符。</p>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相符。</p>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相符。</p>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相符。</p>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相符。</p>
	区域活	<p>(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相符。</p>

动	<p>项目以外的项目。</p> <p>(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相符。</p> <p>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相符。</p>
产业发展	<p>(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符。</p> <p>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相符。</p>
(8)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工程，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东塘河西岸（距离上游北京东路三里港桥约 12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

（9）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

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黄沙、石子卸料过程采用雾炮喷淋+封闭式输送带方式处理；配套建设封闭料库，设有喷淋装置；机械设备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生活垃圾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垃圾接收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4、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要求。	相符
2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项目平面布置临近河流，偏离居民集中区，运营期码头采取避免野蛮吊运、安装减振垫、设备保养、减少船舶鸣笛等措施，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相符
3	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生活垃圾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垃圾接收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相符
4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通用码头，物料装卸采用雾炮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机密闭等措施。	相符
5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针对存在的溢油事件，本项目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2013）要求，购买应急资源，收集事故废水。	相符
6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	本项目为配套码头工程，已梳理	相符

	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情况，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7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953-2018）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要求。	相符
8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全本公示。	相符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

5、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相符性
1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	本项目码头范围内不设置堆场，依托现有厂区内已设置半封闭料库，已设置雾炮喷淋装置降尘。	相符
2	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采用雾炮喷淋配套卸船工作，设置防风抑尘网，皮带输送机密闭等措施。	相符
3	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本项目需按要求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符。

6、与《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相符性见表 1-11。

表 1-11 与《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协同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推动港口、船舶修造厂加快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	本项目码头区域需按要求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船舶油污水接收桶、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相符
2	大力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推动建立船舶使用岸电的供电机制和激励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引导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开展码头岸电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	本项目码头区域按要求设置岸电装置。	相符
3	提升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统筹水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改善应急装备，提高人员素质，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需按照《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2013）、《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等文件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相符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相符。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的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存储环节: 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	本项目吞吐货物为黄沙、石子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码头范围内不设置堆场拟设置防风	相符

	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抑尘网，配备雾炮喷淋、厂区出口已设置车辆冲洗系统等设施。	
2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 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拟设置防风抑尘网，配备雾炮喷淋、皮带输送机密闭等措施；降低卸料落差、车辆进出必须经过厂区出口冲洗系统，每日清扫码头地面，定期冲洗，保持洁净。	相符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

8、与《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见表 1-13。

表 1-13 与《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	本项目码头范围内不设置堆场，依托现有厂区内已设置半封闭料库，已设置雾炮喷淋装置降尘。	相符
2	封闭式料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同时要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于受运输、生产配套设施等制约无法全封闭的堆场，也应最大限度进行三侧封闭。	本项目码头范围内不设置堆场，依托现有厂区内已设置半封闭料库，已设置雾炮喷淋装置降尘。	相符
3	封闭料棚应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应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码头范围内不设置堆场，依托现有厂区内已设置半封闭料库，已设置雾炮喷淋装置降尘。	相符
4	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	本项目黄沙、石子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采用雾炮喷淋降尘措施。	相符

度抑制扬尘污染。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9、与《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 号相符性见表 1-14。

表 1-14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要通过建设固定设施或者购买第三方服务，增强靠港作业船舶污染物接受能力，主动为靠港作业的内河船舶免费提供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接受服务，并在码头泊位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告知靠港作业船舶送交污染物的接受方式和联系电话。	本项目码头区域按要求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并设立公示牌。	相符
2	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送至所在地市政生活垃圾接收点和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3	接收到的船舶油污水应当按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议方案的通知》（苏交海[2016]12 号），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	相符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 号）相符。

10、与《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相符性见表 1-15。

表 1-15 与《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结合码头、泊位场地条件和作业情况，合理建设船舶垃圾、	本项目码头区域需按要求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油污水接收桶，	相符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用于接收靠港作业船舶的污染物。鼓励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建设生活污水及时处理设施。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建设要求：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码头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在码头前沿合理建设船舶垃圾的接收设施，泊位数1~3个，设计通过能力<10万吨的，设置1套船舶垃圾接收设施。	本项目设置1个泊位，通过能力为10万吨，设置1套（4个桶，收集类别分别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船舶垃圾接收桶。	相符
3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码头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合理建设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设施。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的设置固定式污水接收装置或污水接收车总容积≥2m ³ 。	本项目通过能力为10万吨，需按要求设置1套固定式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容积为2吨（m ³ ）。	相符
4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建设要求：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码头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合理建设船舶含油污水的接收设施。设计通过能力<200万吨的设置含油污水接收桶、接收柜，容积≥0.5m ³ 。	本项目通过能力为10万吨，需按要求设置1个油污水接收桶，容积为0.5吨（m ³ ）。	相符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南》（试行）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健全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2号）相符性见表 1-16。

表 1-16 与苏交执法[2023]2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港口装卸储存环节粉尘管控。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推进规模以上从事干散货作业的港口码头物料堆场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通过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数据，定期评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控尘抑尘管控情况。	现有项目已设置半封闭料库，厂区内所有皮带输送机均密闭、覆盖，项目建成后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根据要求，实时管控抑尘措施。	相符
2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港口企业在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建设港口粉尘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港口粉尘在线监测平台。加强对已建港口粉尘监测系统监督管理，优化调整已建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点位和	本项目建成后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数据接入港口粉尘在线监测平台，并做好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相符

建设内容，督促港口企业做好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由表 1-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健全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2 号）中的相关要求。

12、与《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相符性见表 1-17。

表 1-17 与《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水运工程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洁雨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有限纳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水质应满足相应的接管水质标准。无法纳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时，应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水运工程的污水处理后宜分类回用，回用时应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要求。处理后出水排入自然水体时，水质应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满足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废水外排。	相符
2	煤炭、矿石、散粮、散化肥、水泥、黄沙、石子等散装货物在输送、装卸和堆存作业时产生的粉尘，应根据气象条件、粉尘性质及作业条件进行防尘和除尘，控制方式的选择应通过技术经济分析确定。	本项目吞吐货物为黄沙、石子等，码头范围内不设置堆场，依托现有项目堆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拟采用抑尘（防风抑尘网）、湿法降尘（喷淋），降低卸料落差、避免野蛮吊运，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3	水运工程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应避免噪声对居住区的影响，厂区内高噪声作业区域宜远离居住区等敏感建筑。	本项目主要为码头区域吊机等设备的布局，距离居住区较远。	相符
4	接收船舶垃圾和陆域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应纳入工程所在地市政固体废物接收处置系统。	本项目码头拟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桶，船舶生活垃圾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垃圾接收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相符
5	水运工程设计应根据生态影响及保护要求制定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明确营运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相符
6	码头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可按现行行业标准《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	本项目船舶溢油事件应急物资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	相符

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确定。对应的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可根据现行行业《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计算。

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中的要求执行,器材数量已根据《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2013)计算。

由表 1-17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相符。

13、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8 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内容	项目
1	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生活垃圾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垃圾接收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码头泊位沿东塘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东塘河的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影响;码头工程项目已委托资质单位编制航道评价及防洪评价,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即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因此,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由表 1-18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4、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相符性见表 1-19。

表 1-19 与苏交港[2023]2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控制目标	环保设施	其他内河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	港口装卸、运输及储存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地面无明显物料，运输过程无跑冒滴漏，现场无明显可见扬尘，实现厂界达标。	堆场及道路硬化	堆场及港区内车辆行驶道路采用连锁块（硫磺、化肥等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货种除外）、混凝土浇筑、沥青铺装等方式进行硬化，并保证场地无损坏。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道路均已采取混凝土浇注硬化，符合要求。
			运输方式及封闭	（1）设有皮带输送系统运输的港口码头，可参考沿海、沿江要求封闭皮带机系统，如下 ①港口码头前沿至堆场宜设置皮带输送系统运输； ②皮带输送系统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装卸的区段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 （2）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须对车厢覆盖封闭。	本项目采用皮带输送运输，采用封闭罩密闭皮带输送机，不设置转接站，皮带输送机直接送入现有堆场，符合要求。
			防风抑尘设施	（1）堆场至少在三侧安装防风抑尘网，堆场上风向必须安装，防风抑尘林、抑尘墙等可作为抑尘网的替代措施； （2）防风抑尘网高度最低取堆垛高度的 1.1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 （3）防风抑尘网间距（庇护区长度）不得大于防风抑尘网高度的 25 倍； （4）防风抑尘网宜选用金属材质，开孔率 30-40%，宜制作成折板型。	现有项目已建半封闭料库，三侧及顶部封闭，仅开放进出物料一侧，同时设置门帘，符合要求。
			堆场其他抑尘措施	（1）露天堆场中周转频率低（一周以上）的堆垛应采用苫盖、抑尘剂、结壳剂等喷洒覆盖等辅助抑尘措施； （2）采取苫盖时，苫盖应覆盖堆场表面； （3）苫盖物应具备重物压实和固定物拴牢等固定措施，避免风力导致苫盖破损及料堆裸露； （4）苫盖接口应紧密，接口处互相叠盖，不留空隙； （5）苫盖物发生破损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废弃的苫盖物应妥善收集与处置。 （6）已按照要求建设防风抑尘网、喷淋设施空间区域全覆盖和粉尘在线检测数据稳定达标的堆场，可不苫盖。	现有项目已建半封闭料库，三侧及顶部封闭，仅开放进出物料一侧，堆场设置雾炮喷淋装置，射程可覆盖整个堆场，符合要求。

大气污 染物	扬尘	港口装卸、运输及储存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地面无明显物料，运输过程无跑冒滴漏，现场无明显可见扬尘，实现厂界达标。	洒水喷淋	装卸运输	<p>(1) 采用皮带机运输系统的，其建设规范参考沿海、沿江要求，如下：</p> <p>①卸船接料斗下口应设闸板、出料溜筒；</p> <p>②散货应通过皮带输送系统作业装船，装船机头部应可调节高度，头部应设导料软帘和喷雾压尘，喷雾射程大于 1m，喷雾嘴数量、喷雾角度的参数设置，应能使喷雾覆盖落料口四周半径 1m 范围；</p> <p>③皮带机转运站应在头罩、导料槽处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除尘方式；</p> <p>④皮带机落料辊筒下方应设置皮带清扫或人工清扫，设置清扫器时，下方应设接料斗和溜槽，将清扫物料转入接料皮带。</p> <p>(2) 卸船接料斗下方对应车辆运输的，接料斗下口应设闸板、出料溜筒和喷雾压尘，喷雾射程大于 1m，喷雾嘴数量、喷雾角度的参数设置，应能使喷雾覆盖接料斗上口。</p>	<p>本项目采用皮带输送运输，采用封闭罩密闭皮带输送机，接料斗下口设置闸板，采用雾炮喷淋，喷雾射程大于 1m 且可以覆盖落料口四周半径 1m 的范围；不设置皮带输送机转运站；可能存在的少量落在地面的砂石，由人工清扫后直接送入堆场，符合要求。</p>
				堆场	<p>(1) 堆场面积$\geq 1000\text{m}^2$，参考沿海、沿江要求，如下：①综合考虑已采取的防风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苫盖等）、堆场面积、货种、堆垛高度及当地的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置喷淋系统，喷淋系统建议采用固定式方式；②固定喷淋设施可结合堆场防风抑尘网、高杆照明灯、皮带机系统等安装喷淋设施；喷枪（喷嘴）间距不超过额定射程的 1.2 倍；喷枪射流轨迹覆盖整个堆垛表面，喷洒均匀；喷枪喷洒频率和强度根据货物性质和气候条件确定。</p> <p>(2) 堆场面积$< 1000\text{m}^2$的，可采用雾炮机为主的移动喷淋方式。</p>	<p>本项目水上运输采用船舶，陆上运输采用车辆及皮带输送，码头区不设置堆场，符合要求。</p>
				其他	<p>(1) 装卸水泥、化肥、粮食等不宜湿法作业的，应在起尘部位设置机械除尘装置；</p> <p>(2) 散货卸船时，均应配备水雾喷淋、干雾喷淋、远程射雾器（雾炮）、除尘器等除尘抑尘设施，并在作业时段内全程开启，且喷雾能有效覆盖整个接料斗上口；</p> <p>(3) 散货装船，禁止车辆直接自卸至船舶；</p> <p>(4) 作业期间，码头前沿至堆场之间的通道应每天冲洗至少一次（雨雪天除外）；</p> <p>(5) 堆场装卸、打堆等作业活动宜开启雾炮防止作业扬尘（雨雪天除外）。</p>	<p>现有项目已建半封闭料库，三侧及顶部封闭，仅开放进出物料一侧，堆场内设置雾炮喷淋装置，射程可覆盖整个堆场，符合要求。</p>
				车辆冲洗	<p>(1) 至少在厂区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平台；</p>	<p>本项目厂区出口已设置</p>

染物		输及储存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地面无明显物料，运输过程无跑冒滴漏，现场无明显可见扬尘，实现厂界达标。	洗平台	(2) 冲洗平台应设置沉淀池，确保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符合要求。
	扬尘		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1) 装卸易起尘货种码头应设置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2) 监测点数量根据码头堆场面积而定，监测点位应设置在粉尘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同时在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 (3) 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1+n”原则，其中“1”为厂界监测点，“n”为港区内监测点。厂界监测点的设置应满足环保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需求，符合 GB3095、HJ655 的相关要求；港区内监测点应设置于码头厂界范围内，且可直接监控码头堆场主要生产活动的区域。	本项目水上运输采用船舶，陆上运输采用皮带输送，码头区不设置堆场。项目拟设置 3 台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拟在码头面设置 1 台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位于排放源上风向，为参照点），拟在现有项目堆场后方设置 1 台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位于堆场常年下风向）；拟在码头下风向设置 1 台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位于码头界范围内），符合要求。
大气污染物	船舶废气	船舶停泊期间岸电设施得到有效利用。	岸电设施	港口均应配备岸电设施，并保证岸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拟配备岸电设施，符合要求。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收集，按照要求进行处置或达标排放。	化粪池	(1) 港区均应建设化粪池（直接接管或已建设其他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港口码头除外），化粪池规模应与码头工作人员、清掏周期相适应； (2) 港区生活污水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处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及接管等处理方式。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初期雨水、冲洗水	初期雨水以及冲洗废水全收	集水沟	(1) 港区码头面、堆场处应设置集水沟，集水沟的尺寸应与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等因素相适应； (2) 港区码头无条件设置集水沟时，可设置明渠、导流槽等替代	现有项目为半封闭料库，三侧及顶部封闭，仅开放进出物料一侧；码头面设

	洗废水	集和妥善处置，禁止外排。		收集设施； (3) 码头面护轮坎保持完好，无破损、缺失，避免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直排。	置集水沟，连接至沉淀池处理，经处理达到《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15）中码头堆场洒水水质相关标准后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符合要求。
			沉淀池	(1) 集水沟下游应设置沉淀池，沉淀池有效容积应与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等因素相适应； (2) 码头面初期雨水量由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公式确定； (3) 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	本项目集水沟连接沉淀池，初期雨水量已按照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公式计算确定，且沉淀池有足够能力处理码头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符合要求。
	机修含油废水	机修含油废水妥善收集处置，废油、油泥按危废严格管控。	隔油及危废收、储存设施	(1) 设有机修车间的港口码头，应设置隔油设施，隔油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优先回用； (2) 隔油设施处理后的废油、油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与处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机修车间，符合要求。

由表 1-19 可知，项目符合《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周边河流主要为东塘河、黄沙港，属于淮河流域。</p> <p>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水系见附图二。</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腾”）成立于2018年08月29日，前身为盐城金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金腾”），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2021年11月10日更名为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腾“新上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了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上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盐环表复[2022]925018号），并于2022年12月1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年6月6日取得排污登记手续，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5MA1X44GN1A001X，有效期限：2022-06-06至2027-06-05），目前正在生产。</p> <p>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便于现有项目原料和产品转接，实现货物水陆交通联动，公司投资500万元，在厂区东侧东塘河沿岸建设码头，主要运输货物为黄沙、石子等，不涉及煤炭、矿石、油气、化学品等货物。本码头项目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原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2026]262号，项目代码：2308-320925-89-01-764357），生产区产品为干混砂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环评分类名录（2021年版）“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p>

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环评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在建设单位的协助下，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配套码头建设项目主要配套现有项目黄沙、石子等运输，为货主自用码头，不对外运营。码头运营期不新增职工，从现有项目调剂，执行现有项目生产班制，即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项目东侧是东塘河、农田，南侧为建湖县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现有项目厂区，北侧为北京路、三里港大桥。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三。

3、主体工程

4、辅助工程

本项目辅助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贮运等。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2。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电耗主要为吊机、船舶、皮带输送机等设施用电，年用电量约 10 万千瓦时，由园区变电所提供。

(4) 贮运

本项目水上运输采用船舶，陆上运输采用车辆、皮带输送，物料不在码头区域存放。

本项目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辅助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贮运工程	/	本项目水上运输采用船舶，陆上运输采用、皮带输送，物料均不在码头区域存放。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直接输送到现有项目半封闭料库，是本次码头依托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临时堆场取消。
2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由园区变电所提供
		岸电	125kVA 本码头设置一套 125kVA 智能低压岸电装置，采用低压进线低压出线方式。船舶在停靠本码头时，可接入岸电，减少船舶内燃机燃油消耗，减少碳排放量。
		给水	1342t/a 建湖县自来水厂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 128t/a 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舱底油污水 28t/a 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

5、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环保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设置防风抑尘网、雾炮喷淋、车辆冲洗、降低卸料落差、皮带输送机密闭等措施
		固废处置	/ 设置生活垃圾桶。
		废水处理	沉淀池 25m ³ ； 油污水接收装置 0.5 吨； 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2 吨。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砂浆搅拌工序，不外排；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 安装减振垫、设备保养、控制车速等
2	监管措施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

			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账。
3	风险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建设单位可选择自行配备方式，按照表 5-2，补充应急物资；或者以联防、购买服务方式，按照表 5-3，配备基本应急物资，减轻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后对地表水体的水质、生态环境的影响。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p>6、依托工程</p> <p>本项目给排水、用电均依托现有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7、临时工程</p> <p>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工程主要划分为施工区、生活区、临时堆场，均属于水利工程用地范围内，其中施工区位于码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主要搭建脚手架临时活动板房等，施工区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道路铺设等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p> <p>本项目营运期不存在临时工程。</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6 个月，主要包含施工准备、河道疏浚、桩基施工、下部结构施工、上部结构施工、附属工程施工、陆域工程使用、竣工验收等程序；现场布置主要分为材料加工区、材料堆场，施工区主要为码头水域清淤、加固、临时围堰，码头陆域吊机安装、道路硬化等。</p> <p>2、营运期</p> <p>本项目营运期水域平面布置 1 个泊位，陆域平面布置主要为在岸线中间设置 1 台 10 吨固定吊机，固定吊南侧按照交通、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求安装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装置、船舶岸电设施、1 台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在码头下风向设置 1 台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在现有项目堆场后方设置 1 台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在不影响吊机作业的情况下，沿东塘河河岸设置一圈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建设沉淀池，购买雾炮等降尘装置。</p>		

	<p>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四。</p>
<p>施 工 方 案</p>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p> <p>4、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交通运输车辆、船舶产生的燃油废气、疏浚污泥时的恶臭。</p> <p>①施工扬尘</p> <p>a.项目场地平整和地基处理中，土方挖掘、搬运、倾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b.散装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p> <p>c.制备建筑材料如混凝土搅拌的过程，会有粉状物逸散；</p> <p>d.原料堆场和暴露松散土壤的工作面，受风吹影响时，会产生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房屋建设，工程主要为码头装载区建设和陆域工程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扬尘相对较少。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依照防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运输车辆尾气</p> <p>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SO₂、NO_x 和烃类，参考同类项目，运输车辆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CO 为 815.13g/100km、SO₂ 为 97.82g/100km、NO_x 为 1340.44g/100km、烃类为 134.04g/100km，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含 CO、SO₂、NO_x、烃类对大气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较小。</p> <p>③船舶运行尾气</p> <p>本项目河道疏浚时会使用挖泥船进行作业，挖泥船舶主要以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主要为CO、SO₂、NO_x、烃类等无组织废气。河道疏浚作业工作时间较短，废气排放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p>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管等，来促进和监督施工企业，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疏浚污泥堆放时的恶臭

河道底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扰动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的恶臭影响主要来自疏浚污泥。

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份和含量均难以确定，是一种感官性指标。根据同类工程底泥堆场的类比调查结果，距离疏浚底泥堆场30-50m处有轻微臭味，距离80-100m处基本无臭味，本项目底泥疏浚后由挖泥船带走，不在码头区域存放，疏浚河道周围5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疏浚底泥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作定量分析。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所含污染物主要有COD、SS、氨氮等，各种污水混合后，COD浓度约350mg/L，氨氮浓度约15mg/L，SS浓度约300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20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0.8m³/d，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废水

施工辅助设施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修配、汽车冲洗等，主要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其浓度可达10-20mg/L。辅助设施废水产生量约为10m³/d，高峰废水量约2m³/h。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排放，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③疏浚引起的悬浮物

本项目需要对停泊水域的河道疏浚和码头基坑开挖，疏浚采用泥浆泵等设备进行疏浚作业。疏浚挖泥作业产生的悬浮物发生量参考《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规范《JT05-1-2011》推荐的计算公式：

$$Q = \frac{R}{R_0} \cdot T \cdot W_0$$

式中：

Q—疏浚作业悬浮物发生量（t/h）；

R—发射系数 W_0 时的悬浮物粒径累计百分比（%），参照表 2-7，取 89.2%；

R_0 —现场流速悬浮物临界粒子累计百分比（%），参照表 2-7，取 80.2%；

T—疏浚效率（ m^3/h ），本工程使用的挖泥船挖泥效率约为 $80m^3/h$ ；

W_0 —悬浮物发生系数（ t/m^3 ），参照表 2-7，取 $38.0 \times 10^{-3}t/m^3$ 。

表 2-7 悬浮物发生量系数

工况	R	R_0	W_0
疏浚	89.2%	80.2%	$38.0 \times 10^{-3}t/m^3$

由上式计算，疏浚作业悬浮物发生量 Q 为 3.38t/h，即 0.94kg/s，大部分在短距离内沉降入河道，少部分随水流水平迁移。

施工期疏浚工程使局部水域的 SS 增高，以绞吸式挖泥船为例，类比相关实验研究结果（戴明新，挖泥船在疏浚作业对环境影响的试验研究[J].交通环保，1997（4）；7-9），在绞刀头作业点附近，底层水体悬浮物含量为 200-260mg/L，水中悬浮物含量基本接近本底浓度，因此不会对施工区域水域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桩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

在结构阶段，白天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约在 50m 左右，夜间影响范围在 300m 以内。白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夜间将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河道疏浚所产生的污泥和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评价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kg，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预计产生量约为 5t，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铺路等，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③疏浚污泥

本项目码头不设置疏浚淤泥堆存场所，疏浚淤泥由挖泥船带走，拟作为砖厂原料，不上岸堆存。

营
运
工
艺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码头共有 1 台固定吊，为抓斗式，用于黄沙、石子卸船，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所示。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本项目三废产生情况如下：

废气：货船驶进及驶离码头区域的船舶尾气、固定吊卸料粉尘、皮带输送机卸料粉尘。

废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

固废：船舶生活垃圾、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沉淀池内的沉淀物等。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气	G ₁	船舶尾气	CO、NO _x 、SO ₂ 、 烃类	船舶靠岸后连接岸电设施，主机不工作，靠港、离港尾气无组织排放
	G ₂	卸船	粉尘	降低卸料落差、设置防风抑尘网、

				雾炮喷淋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输送机卸料	粉尘	降低卸料落差、堆场半封闭、雾炮喷淋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船舶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船舶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
		/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
		/	码头冲洗	SS	
	噪声	N	吊机、皮带输送机等	等效 A 声级	加装减振垫，设备保养，减少船舶鸣笛等
	固废	/	沉淀池	沉淀物	环卫部门处置
		/	设备保养	废抹布	环卫部门处置
		/	船舶生活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垃圾接收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范围：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都市区、县城、沿海重点开发园区及部分城镇，具体包括：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步凤镇）；城南新区的黄海街道、新都街道、新河街道、伍佑街道；亭湖区的新洋街道、毓龙街道、大洋街道、先锋街道、文峰街道、五星街道、新城街道、新兴镇、南洋镇、盐东镇、黄尖镇、便仓镇；盐都区的潘黄街道、张庄街道、盐龙街道、盐渎街道、龙冈镇、郭猛镇、大冈镇、秦南镇、大纵湖镇；大丰区的大中镇、新丰镇、上海农场（原海丰农场部分）、西团镇、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响水县的响水镇、陈家港镇、运河镇、小尖镇、响水盐场、灌东盐场；滨海县的县城（包括东坎街道、坎南街道、坎北街道）、滨海港镇、滨淮镇、八滩镇、新滩盐场；阜宁县的县城（包括阜城街道、吴滩街道、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郭墅镇、益林镇（原益林镇部分）、东沟镇、新沟镇、沟墩镇；射阳县的合德镇、海通镇、临海镇、盘湾镇、黄沙港镇、射阳盐场（海堤以西区域）、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建湖县的县城（包括近湖街道、钟庄街道、塘河街道）、建阳镇、上冈镇、芦沟镇、庆丰镇；东台市的东台镇、五烈镇、梁垛镇、安丰镇、富安镇、头灶镇、港镇。重点功能分区发展引导：盐城大都市区。包括中心城区（城市核心区、东部产城融合区、西部产城融合区）、大丰城区和大丰港城。引导高端要素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发展智慧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建设，打造传承历史文脉、彰显水乡生态魅力的宜居城市，不断强化大都市区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商务商贸中心地位。西部产城融合区。西部产城融合区是中心城区高科技产业集聚区，是区域性创新创业高地和居住、商贸服务中心，包括城西拓展区和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西拓展区以承接中心城区功能辐射转型为核心，加快商务和商业集聚、都市、工业发展和居住功能配套，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汽车服务、电子商务、科技信息、

商务商贸、文化服务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以产城融合和承接中心城区居住功能转移为导向，配套建设高品质居住小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推进科技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公共研发、技术服务平台等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智能终端、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合理配置居住、商业、商务空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配套现有项目原料砂石、产品干混砂浆运输，沿着东塘河顺岸式布置，充分发挥了东塘河的航道优势，在开发区东塘河段第二段规划范围内，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2、生态功能区划

（1）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为“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

该类型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城市无限制扩张，生态承载力严重超载，生态功能低，污染严重，人居环境质量下降。

该类型区生态保护主要方向：加强城市发展规划，控制城市规模，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废水、废气、固废等均合理妥善处置，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当地的生态功能。

（2）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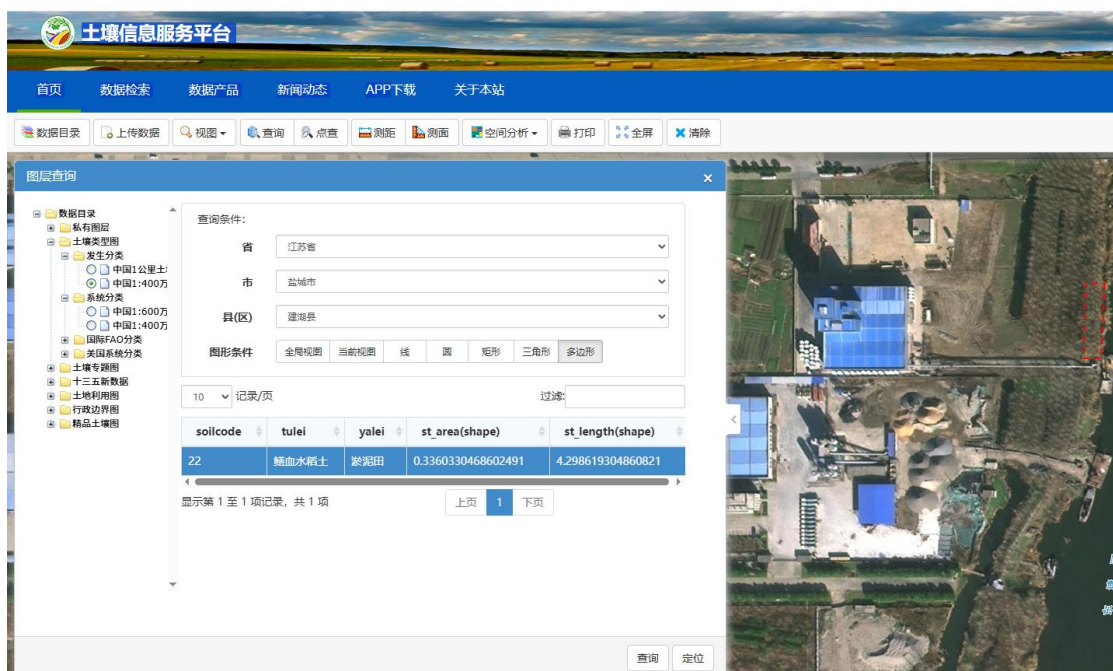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为西南 13.88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 13.81km 处的“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现状

(1) 陆生生态现状

①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耕地多为沉积湖相、湖沼相粘土和亚粘土，具有层次分明，有机质含量高、团结结构好、表上层深厚、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等特点，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经中国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在土壤为鳊血水稻土，土地利用方式基本为成片机耕条田，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物，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的农田林网，主要有杨树、槐树、柳树、榆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

② 植被类型

野生动物中哺乳类主要有野兔、家鼠、田鼠、黄鼠狼、狗獾、刺猬、蝙蝠等，鸟类有麻雀、家燕、乌鸦、啄木鸟、猫头鹰、杜鹃等。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项目沿线主要为农田。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

(2) 水生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河流有东塘河、黄沙港等，该区域无珍稀濒危物种。

鱼类群落：周边河流中鱼类较多，除“四大家鱼”、翘嘴鲇、达氏鲇等为大中型鱼类外，绝大部分为小型鱼类，小型鱼类在物种数和数量上都占有优势，种群有小型化、低龄化、杂鱼化的趋势。鱼类中属鲤鱼占比最大，占总数的 56.00%，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占比较小。

浮游动植物：本区域水体浮游植物多样性较好，包括啮蚀隐藻、厚壁黄丝藻、多甲藻、裸藻、月牙藻、三叶四角藻、束丝藻等，但其在水体中的分布极不稳定，易受人为活动影响；浮游动物由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及桡足类组成。

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管束植物主要有满江红、紫萍、浮萍、芦苇等。

(3) 野生动植物现状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建湖县境内野生动物资源中，有野兔、草狐、黄鼠狼、鲤鱼、鲫鱼、黑鱼、青鱼、甲鱼、黄鳝、虎头鲨、野鸡、野鸭、杜鹃、猫头鹰、灰喜鹊、白头翁、画眉、百灵、鸳鸯、青蛙、蜗牛、地鳖虫、青草蛇、赤练蛇、蛤蚧、蚬子、泥螺、龙虾、泥鳅等。野生植物资源丰富，马兰、牛薺子、半支莲、地黄、枸杞、柴胡、半夏、紫苏、车前子、益母草、芡实、王不留行、黄花、铺地锦，柴、蒲、柳、芦苇等，可用于中药和广泛发展编织业。

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基本污染物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12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表 3-2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综上，项目所在

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7日委托盐城净之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下风向（新加桩业下风向）TSP进行检测，报告编号：净之本（环委）检字第（JZBQT2410006）号。相关检测数据如下：

表 3-1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项目地下风向	TSP	日均值	0.3	0.061~0.175	58	0	达标

综上所述，根据 TSP 特征因子补充检测结果，TSP 特征污染物达标。

(3) 结论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 TSP 和其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同时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 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 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6、东塘河水文情势现状

东塘河平均高潮位为 2.3 米；平均低潮位为 -0.7 米；平均潮差为 3 米；平均海面为 0.34 米；10%高潮位为 2.26 米；90%低潮位为 -0.64 米；校核高潮位为 2.6

米；校核低潮位为-0.42米。项目所在区域的东塘河河面宽度112m，河底高程-2.50m，航道宽40m，边坡比1:3。

7、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区域声环境：2024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6%和2.9%。

(3)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0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3.5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8、生态环境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9、电磁辐射

本次改建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10、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未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文件，

码头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上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2018-320925-30-03-552405）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原建湖县近湖工业园区），年产预拌干混砂浆 30 万吨。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盐环表复【2022】925018 号）。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 年 6 月 7 日变更排污登记手续，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5MA1X44GN1A001X，有效期限：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5 日），目前正常生产。

表 3-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批复时间与文号	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预拌干混砂浆	2022 年 5 月 23 日获得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925018 号）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排污登记手续，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5MA1X44GN1A001X，有效期限：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5 日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主体工程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1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	预拌干混砂浆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2400

现有项目原辅料、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4、3-5。

表 3-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1	石子	吨/年	730t/d（219000t/a）	657t/d

2	水泥	吨/年	200t/d (60000t/a)	180t/d
3	粉煤灰	吨/年	67t/d (20100t/a)	60.3t/d
4	添加剂	吨/年	5.3t/d (1600t/a)	4.8t/d
5	石膏	吨/年	0	33 (10000t/a)

表 3-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南方路机楼式制砂生产线	FBL360	1	1
2	南方路机高塔式干混砂浆生产线	FBT3000B	1	1
3	搅拌机	WZ-6C+LDH-2	2	2
4	散装罐车	/	2	2
5	罐车	/	1	1
6	添加剂微计量装置	/	2	2
7	成品罐	100T	2	2
8	筛分机	3YK2475	1	1
9	计量系统	/	3	3
10	提升机	NE300、NE50、N-TGD400	3	3
11	包装机	/	0	1

(2) 工艺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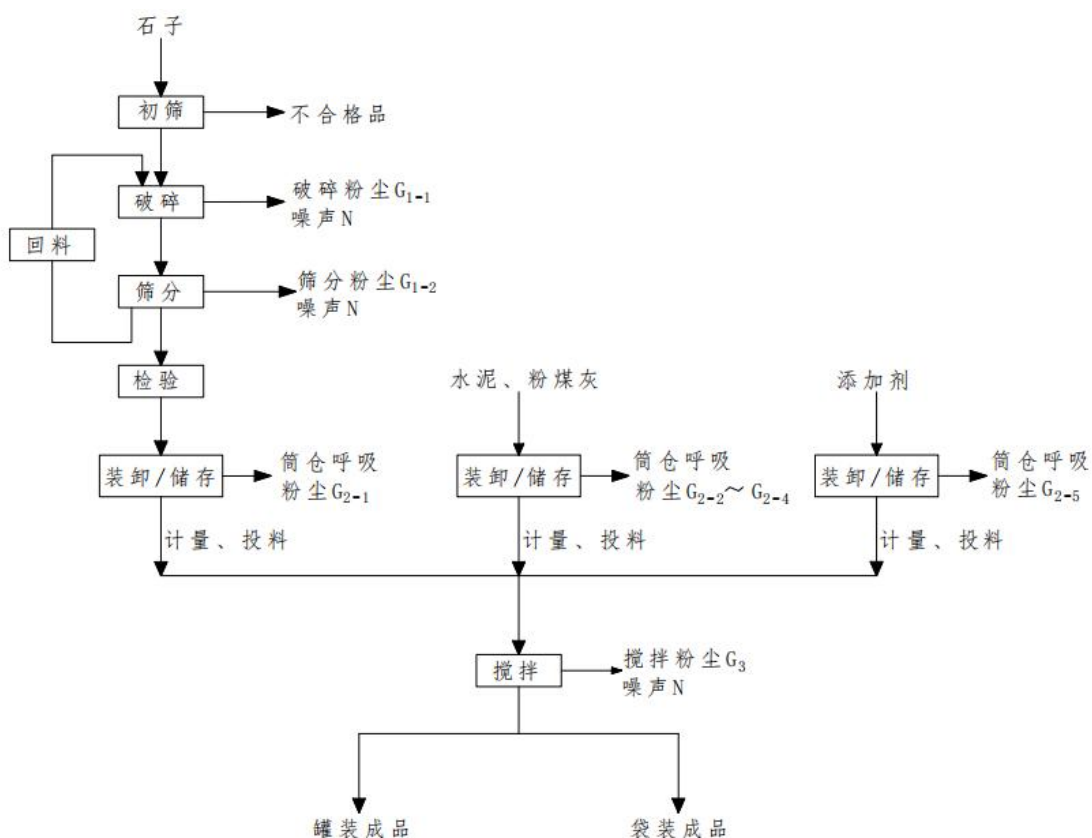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原料为石子，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原料入厂后，在密闭原料大棚内石料区卸料、储存。生产时，石子通过传送带（自带密闭罩）输送，石子依次通过机楼式制砂生产线、筛分系统中的筛分机加工后，块径合格的机制砂通过计量系统进入机楼式制砂生产线，不合格的机制砂通过回料重新进行破碎、筛分。进入高塔式干混砂浆生产线的机制砂经过级配筛选后，根据配方要求，配置合理骨料级配用量，按配方要求用量将胶结材料（水泥、粉煤灰、石膏）和添加剂，按科学配方经过搅拌系统加工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成品砂浆根据不同用途具有抗收缩、抗龟裂、保温、防潮等特性。产品可采用袋包装或散装的形式运至工地，再按规定比例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项目生产工艺简介如下:

①初筛

石子（粒径 2~8mm）从密闭原料大棚通过铲车送至下料斗，经初筛，筛出高于 8cm 粒径的石子，这部分石子不可进入后续的制砂工序。

②破碎

经初筛后合格的石子，通过传送带（自带密闭罩）送入机楼式制砂生产线进行破碎，砂料经机楼式制砂生产线破碎至粒径 20cm 以下，机楼式制砂生产线处于密闭状态，破碎粉尘（G1-1）通过密闭风管+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同时伴随设备噪声。

③筛分

破碎后的石料通过振动给料机进入 1 台直线振动筛分机中进行筛分。筛分机出料端设计有气缸三通分料阀，按客户需求选择干砂和湿砂出料，筛分时直线振动筛分机处于密闭状态，筛分粉尘（G1-2）通过密闭风管+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同时伴随设备噪声。

④回料

筛分后大于 4.75mm 的石子可以回料制砂。破碎主机以及筛分机分离出的石粉通过除尘管道在进入除尘器之前经回收过滤器，将石粉内的细骨料回收，再返回提升机进行制砂，既保证了砂仓收集的石粉细度均匀，又提高了细骨料的利用。生产过程回收的石粉存储在筒仓中，通过伸缩性的散装头将石粉装填散装罐车便于运输。

⑤检验

成品干砂直接通过全包封干砂皮带机输送至干混砂浆的提升机，再由提升机输送成品干砂至 280 立方的砂仓，干砂皮带机装有除尘装置，保证输送过程不扬尘。制砂仅用于企业内预拌干混砂浆，不对外销售。

⑥装卸/储存

机制砂经过提升机提升后可直接进入砂仓储存，并通过不同的出料口将砂分类出料，进入筒仓中储存。散装水泥和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贮存备用；添加剂经由货梯运送至添加剂投料层后由人工拆袋投入添加剂仓内。石粉仓顶、水泥仓顶、粉煤灰仓顶和添加剂仓顶均配置除尘器进行泄压和除尘。装卸/储存处于密闭状态，通过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并降温，

筒仓呼吸粉尘（G2~1~G2~5）通过密闭收集+10套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同时伴随设备噪声N。

⑦ 计量、投料

砂计量采用双行程气动插板阀+气动蝶阀控制给料、粉料计量采用变频螺旋输送给料、添加剂计量采用微量精确给料变频螺旋输送给料。在电脑预设程序的控制下，根据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把筒仓中的砂、水泥、粉煤灰、石膏、添加剂等原料导入计量秤内，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精确计量。筒仓的原料使用状况由料位计来监视，同时控制上料。

⑧ 搅拌

计量好后的砂、水泥、粉煤灰、石膏和添加剂，在收到卸料指令后通过控制秤下的卸料蝶阀将计量料卸入到搅拌主机进行搅拌混合，在达到预设的混合时间后搅拌主机自行打开主机卸料门将混合后的成品料卸入到主机卸料斗内。搅拌主机上配置了独立的除尘器用来释放主机搅拌过程中的压力和粉尘。搅拌主机上同时还配置了人工投料斗，用于一些微量的不好计量的添加剂的投料。搅拌处于密闭状态，搅拌粉尘（G3）通过密闭负压收集+5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同时伴随设备噪声N。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上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

（1）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风管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最大检测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搅拌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未检出；筒仓呼吸粉尘经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未检出；上述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9\text{mg}/\text{m}^3$ ）达到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生活污水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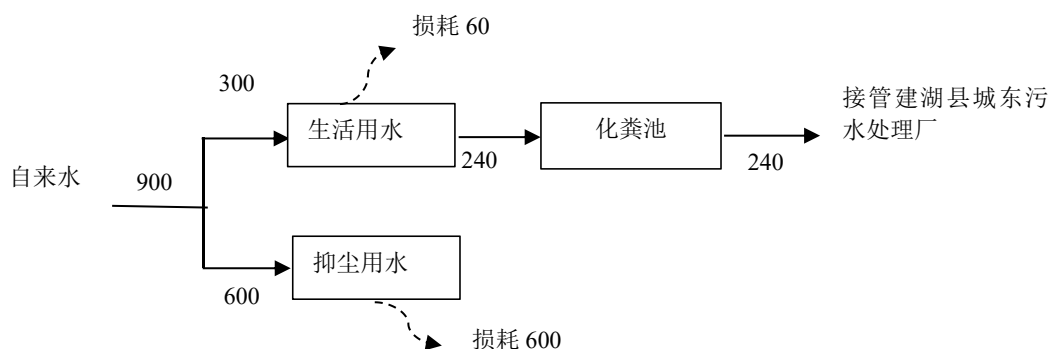


图 3-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主要固废为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初筛加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利用，除尘器收尘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分析

现有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结合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半封闭料库主要堆放砂石货物，堆垛高度为 6m，三面已采用钢结构墙板密闭，仅保留车辆进出口，已配备雾炮喷淋等降尘措施；生产区及堆场、道路等均已硬化，基本不存在废水下渗的可能性；废气排放口标志标牌不规范。

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为：

	<p>(1) 废气排放口标志标牌脱落及褪色;</p> <p>(2) 车辆行驶扬尘治理效果不稳定;</p> <p>(3) 黄沙、石子采用车辆运输至堆场, 扬尘量较大;</p> <p>(4) 现有厂区内有 1200 平方米的临时堆场采用防尘网毡盖。</p> <p>整改措施:</p> <p>(1) 按规范制作废气排放口标志标牌并张贴;</p> <p>(2) 加强进出车辆及地面冲洗, 抑尘运输扬尘;</p> <p>(3) 待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码头建成后可通过桥式吊机及密闭皮带输送机完成黄沙、石子转运, 从源头减少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4) 项目建成后, 现有厂区内有 1200 平方米的临时堆场取消。</p>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大气专项》,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为 2.5km 矩形区域, 该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凌村</td> <td>119.865431</td> <td>33.490300</td> <td>居民</td> <td>人群, 5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915</td> </tr> <tr> <td rowspan="3">蔡港村</td> <td>119.866086</td> <td>33.506740</td> <td>居民</td> <td>人群, 3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150</td> </tr> <tr> <td>119.8638944</td> <td>33.501104 1</td> <td>居民</td> <td>人群, 6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310</td> </tr> <tr> <td>119.872405</td> <td>33.516799</td> <td>居民</td> <td>人群, 4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1080</td> </tr> <tr> <td>双墩村</td> <td>119.884078</td> <td>33.507639</td> <td>居民</td> <td>人群, 780 人</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2170</td> </tr> <tr> <td>双港村</td> <td>119.857406</td> <td>33.525797</td> <td>居民</td> <td>人群, 8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1820</td> </tr> <tr> <td>夏家墩</td> <td>119.847520</td> <td>33.526956</td> <td>居民</td> <td>人群, 18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2640</td> </tr> <tr> <td>建新村</td> <td>119.845605</td> <td>33.514179</td> <td>居民</td> <td>人群, 3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1310</td> </tr> <tr> <td>建华康居新村</td> <td>119.835606</td> <td>33.507192</td> <td>居民</td> <td>人群, 360 人</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2335</td> </tr> </tbody> </table> <p>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3">距项目厂界</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分区</th> </tr> <tr> <th>方向</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凌村	119.865431	33.490300	居民	人群, 500 人	二类区	SE	915	蔡港村	119.866086	33.506740	居民	人群, 350 人	二类区	E	150	119.8638944	33.501104 1	居民	人群, 600 人	二类区	SE	310	119.872405	33.516799	居民	人群, 400 人	二类区	NE	1080	双墩村	119.884078	33.507639	居民	人群, 780 人	二类区	E	2170	双港村	119.857406	33.525797	居民	人群, 850 人	二类区	NW	1820	夏家墩	119.847520	33.526956	居民	人群, 1800 人	二类区	NW	2640	建新村	119.845605	33.514179	居民	人群, 300 人	二类区	NW	1310	建华康居新村	119.835606	33.507192	居民	人群, 360 人	二类区	W	2335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环境功能分区	方向	距离(m)	规模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凌村	119.865431	33.490300	居民	人群, 500 人	二类区	SE	915																																																																																									
蔡港村	119.866086	33.506740	居民	人群, 350 人	二类区	E	150																																																																																									
	119.8638944	33.501104 1	居民	人群, 600 人	二类区	SE	310																																																																																									
	119.872405	33.516799	居民	人群, 400 人	二类区	NE	1080																																																																																									
双墩村	119.884078	33.507639	居民	人群, 780 人	二类区	E	2170																																																																																									
双港村	119.857406	33.525797	居民	人群, 850 人	二类区	NW	1820																																																																																									
夏家墩	119.847520	33.526956	居民	人群, 1800 人	二类区	NW	2640																																																																																									
建新村	119.845605	33.514179	居民	人群, 300 人	二类区	NW	1310																																																																																									
建华康居新村	119.835606	33.507192	居民	人群, 360 人	二类区	W	2335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环境功能分区																																																																																											
		方向	距离(m)	规模																																																																																												

地表水环境	黄沙港（纳污河流）	南	1100	中	地表水III类功能区
	东塘河	东	0	中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13880	/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13810	/	水源水质保护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20	60	
PM _{2.5}	/	60	30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 160		
TSP	/	300	200	

评价标准

（2）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黄沙港，周边河流主要为东塘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黄沙港、东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BOD ₅	mg/L	≤4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SS	mg/L	/

（3）声环境

码头四周边界均位于航道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Leq [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中对应的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μg/Nm ³)
1	TSP	500
2	PM ₁₀	80

注: 1、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2、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项目码头卸料作业、运输、堆场储存等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 硫含量小于 10mg/kg。具体限值如下。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码头区卸料粉尘、皮带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装车粉尘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3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 (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CO (g/kWh)	HC+NO _x (g/ kWh)	CH ₄ (g/kWh)	PM(g/kWh)
第 1 类	SV<0.9	P ≥ 37	5.0	5.8	1.0	0.3
	0.9 ≤ SV < 1.2		5.0	5.8	1.0	0.14
	1.2 ≤ SV < 5		5.0	5.8	1.0	0.12

(2) 废水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转移至码头生活污水

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现有项目干混砂浆搅拌工序，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B.3 码头含尘废水污染物控制项目主要为悬浮物，即码头的粉尘进入水中形成的悬浮物，参照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相关标准，项目含尘废水不涉及该标准中的氯化物、硫酸盐等污染物，具体限值见表 3-12、3-13。

表 3-12 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GB18918-2002	DB32/4440-2022
pH (无量纲)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	≤30
悬浮物 (SS)	≤400	≤10	≤10
氨氮 (以 N 计)	≤50	≤5	≤1.5
总磷 (以 P 计)	≤5	≤0.5	≤0.3
总氮 (以 N 计)	≤70	≤15	≤10

表 3-13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4.5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拌合水水质要求
2	悬浮物	≤2000	

（3）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营运期间，码头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A)]

序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1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p>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其他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配套码头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货运港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四十三、水上运输业55，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行业，也不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项目干混砂浆搅拌工序；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装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申请总量。</p> <p>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p>								
	<p>表 3-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p>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457	/	/	/	1.1457	0
		无组织	颗粒物	0.171	/	1.8067	/	1.9777	+1.8067
	废水	废水量		240/240	/	128/128	0	368/368	+128/+128
COD		0.072/0.0072	/	0.0224/0.004	0	0.0944/0.0112	0.0224/0.004		
SS		0.036/0.0024	/	0.0154/0.001	0	0.0514	0.0154/0.		

						/0.0034	001
	氨氮	0.0072/0.0004	/	0.00346 /0.0002	0	0.01066 /0.0006	0.00346 /0.0002
	总氮	0.0108/0.0024	/	0.00576 /0.001	0	0.01656 /0.0034	0.00576 /0.001
	总磷	0.00048 /0.0001	/	0.00031/0.0004	0	0.00079 /0.00014	0.00031/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一般固废	0	/	0	0	0	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疏浚污泥时的恶臭。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三个因素：

①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

②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③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另外，为控制车辆装卸货物行驶对施工场地外的影响，可在车辆开离施工场地时在车身相应部位洒水清除污泥与灰尘，以减少扬尘对外界的影响。

(2) 燃油废气

汽车、船舶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和烃类，但由于机械数量有限，尾气的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区域内，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可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管等，来促进和监督施工企业，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3) 疏浚污泥时的恶臭

施工期疏浚底泥会产生恶臭，疏浚底泥经挖泥船转移至装泥船，由装泥船

运走，疏浚过程会产生 NH_3 、 H_2S 等恶臭性气体，产生量较小，底泥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陆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为减少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其沉淀池、隔油池等建设应满足工程需求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予以拆除。隔油池内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打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在施工场地开挖排水沟，在雨季时，施工场地的雨水能够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施工船舶废水：施工期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水由施工单位交给海事部门规定的环保船接收处理。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时，应明确施工单位落实船舶油废水处理责任。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分为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前者间歇性噪声，后者为持续性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桩机等施工机械设备。据同类机械调查，一些施工机械的噪声强度可达 $80 \sim 90\text{dB(A)}$ ，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建设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因此,在严格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在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的基础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另外,施工期需大量原材料,往来运输车流量增加,交通噪声亦随之突然增加,特别是施工地区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疏浚污泥。

为防止在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2) 施工结束时,分类收集施工时产生的废弃钢筋、泄露的混凝土,回收利用或清运至垃圾堆置场,不得丢弃在施工现场。

(3) 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固废。

(4) 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泄漏。

(5) 疏浚淤泥由挖泥船带走,拟作为砖厂原料,不上岸堆存。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施工顺序为:码头基础施工、围堰形成、土方工程、顺岸式码头结构施工、板墙结构段施工、码头面层结构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电气工程施工、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围堰拆除、水下方疏浚、工程验收等。

(1) 对水生植物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的水生植物包括浮游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和漂浮植物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水生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影响为码头前沿

施工和河道清淤等工程，破坏了水生植物的生长环境，造成部分水生植物的死亡，减少了水生植物的生物量。

(2) 对水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河道清淤，河床环境将会发生改变，原本深浅交替的地势会变得平坦。河道疏浚工程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水生生物的生存、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水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部分好氧浮游生物、鱼类、底栖动物会因环境的变化而死亡，从而造成整个水生生态系统一系列的变化。

(3)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未见名木古树。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会对陆生植被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过程中会导致植被种类和数量暂时性的减少，临时占地选用植被较少的区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弃土区主要利用废弃水塘和荒地，造成植物生物量损失较少。

(4)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未发现珍稀、濒危动物，常见动物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青蛙、蛇类、野鸡、野兔和刺猬等。评价区域占用场地不大，同时评价区域内的野生动物都是比较常见的种类，因此工程对评价区域内的动物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引起的水土流失的因素主要为：一方面项目建设要占用土地，破坏工程覆盖区域的地表植被，造成植被面积减少，易产生水土流失；另一方面，开挖、移动、填筑土石方，遇雨水冲刷后，加剧水土流失，造成局部区域生态环境恶化。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贮运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半封闭料库，建成后仅改变卸料方式，全厂物料存放量无变化，无新增堆场扬尘。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详见《大气专项》：

本项目码头共有1台固定吊，为抓斗式，用于砂石卸船，运营期工艺流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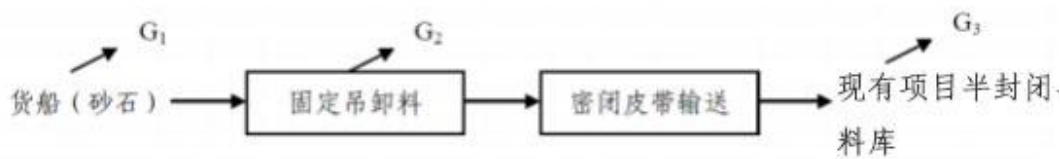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设置1个泊位，配置1台抓斗式吊机卸料至固定料斗，料斗下料口设置软帘，卸料至密闭皮带输送机，最终经皮带输送卸料在现有项目半封闭料库。

卸船工艺产污节点主要为船舶驶进及驶出码头区域产生的船舶尾气（G₁）；固定吊从货船吊运货物至固定料斗、至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卸料粉尘（G₂）；皮带输送机卸料至现有项目半封闭料库产生的卸料粉尘（G₃）。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废气产污环节表

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气	G ₁	船舶尾气	CO、NO _x 、SO ₂	船舶靠岸后连接岸电设施，主机不工作，靠港、离港尾气无组织排放
	G ₂	卸船	粉尘	降低卸料落差、设置防风抑尘网、雾炮喷淋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输送机卸料	粉尘	降低卸料落差、堆场半封闭、雾炮喷淋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和大气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报告，大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停靠码头船舶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根据《船舶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2018）中要求，内河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若在航行中排放，需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本环评以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转移至本项目码头接收装置评价。

①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船员生活用水量为 16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a。结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生活污水水质、《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情况为 COD 约为 350mg/L、SS 约为 300mg/L、NH₃-N 约为 30mg/L、TN 约为 50mg/L、TP 约为 3mg/L。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转移至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 50%），SS：60%-70%（本次环评取 60%），TN：不大于 10%（本次环评取 10%），TP：不大于 20%（本次环评取 20%），故最终船舶生活污水上岸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约为 175mg/L、SS 约为 120mg/L、NH₃-N 约为 27mg/L、TN 约为 45mg/L、TP 约为 2.4mg/L，上岸后的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船舶舱底油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 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艘。本项目运输主要通过 50 吨级船舶，折算 5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014t/d*艘。船舶在水域单次运输时间约 15 小时，船舶停靠时间（含靠泊、卸料、离港）约半天，12 小时计，本次环评油污水量按全天考虑，取 0.014t/d*艘，项目年需 2000 艘船舶装卸货，故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28t/a。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及《15ppm 舱底水分离器》（GB/T 4795-2009）中要求，船

船自带的舱底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排出含油量应不超过 15ppm，本环评以油污水上岸后的石油类浓度为 15mg/L 考虑，码头不设置油污水处理装置，故排放浓度仍为 15mg/L。

油污水转移至码头油污水接收装置，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处置，运输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由船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上岸。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采用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盐政办发[2013]108 号）中公式：

$$i = \frac{16.2936(1 + 0.98911gT)}{(t + 14.5566)^{0.7563}}$$

$$Q = i * t * F * \Psi * 10^{-3}$$

式中：

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 10 分钟；

T—重现期（年），取 2 年；

Ψ—综合径流系数，取 0.9；

Q—初期雨水排放量，m³。

故 i=1.88mm/min，按照汇水面积 340m²，前 10min 初期雨水量约 5.75m³/次，盐城市年暴雨次数约为 15 次，故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86.3t/a，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初期雨水中悬浮物含量可取 1000mg/L。码头初期雨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厂区雨水管网，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至东塘河。新建 25m³的沉淀池，可用于收集、处置初期雨水。

④码头冲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冲洗需水 702t/a, 损耗按 20%计, 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561.6t/a,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冲洗废水中悬浮物含量可取 1000mg/L, 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码头单位含尘污水(码头面冲洗水、道路冲洗水、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悬浮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回用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回用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回用标准 mg/L	
舱底油污水	28	石油类	15	0.00042	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					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处置
船舶生活污水	128	COD	175	0.0224	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转移至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120	0.0154						
		NH ₃ -N	27	0.00346						
		TP	2.4	0.00031						
		TN	45	0.00576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回用标准 mg/L				
初期雨水	86.3	SS	1000	0.086	沉淀池	SS	150	0.013	2000	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
码头冲洗废水	561.6	SS	1000	0.562		SS	150	0.084	2000	

(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 上清液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 不外排; 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 船舶生活污水经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转移至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2，项目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音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固定吊机	/	7	13	0	8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0:00-24:00
2	皮带输送机	/	/	/	0	75		
3	船舶	/	10	15	0	80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70	55	50.46	达标
南厂界 N ₂	70	55	32.07	达标
西厂界 N ₃	70	55	37.53	达标
北厂界 N ₄	70	55	53.98	达标

由表 4-3，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噪声源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内的沉淀物、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和船舶生活垃圾等。

（1）源强分析

沉淀物：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沉淀物，其中 SS 产生量约为 0.648t/a，沉淀效率约为 85%，故沉淀物约为 0.5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抹布：项目营运期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主要沾染废润滑油），混入厂区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预计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

物 HW49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根据业主提供材料，一台吊机一年添加一次润滑油，一次需要添加 16L 的润滑油一桶，每年产生一个废润滑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的物质：“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一个废润滑油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一个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点，经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p·d）计，每年需 2000 艘船舶装卸货，船舶定员按 2 人/艘计，故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物	沉淀池	固态	沉淀物	0.55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抹布	0.005	√	/	
3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编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沉淀物	沉淀池	固态	沉淀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5
2	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豁免)	HW49 (900-041-49)	0.005
3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2

(2) 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沉淀池内的沉淀物等。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垃圾接收桶内和废抹布、沉淀物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固定时间段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避开居民休息时段运输。
- ②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4) 固体废物处理暂存环境影响分析

沉淀物暂存在沉淀池内，废抹布及船舶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显著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5.1 风险源项分析

(1) 风险调查

① 风险源

本项目码头区域吞吐货物为黄沙、石子等，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等物质，可能存在的风险源为船舶自带的燃油柜，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与企业核实，50吨级内河货船燃油柜中柴油最大储存量为1.5t，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

②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3-5、表3-6。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 建设项目物质的危险性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轻质柴油，其理化性质见表 4-6。

表 4-6 轻质柴油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轻质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不溶于水，密度为 0.82~0.845（水=1），闪点 60°C，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② 建设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

本项目码头区域设施主要为吊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基本不存在机械环境风险危害途径。

③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按每次停靠 3 艘 50 吨级货船，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信息见表 4-7。

表 4-7 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信息表

序号	物质	状态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备注
----	----	----	---------	----------	--------	-----	----

1	油类物质	液体	货船燃油柜	4.5	2000	0.0018	风险导则附录B381号
合计						0.0018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5.2 风险识别

本工程为干散货码头，到港船舶不在码头进行加油作业；本项目不另配备港区供油系统，故项目码头发生重大溢油事故可能性较小。根据项目的运营性质，结合本工程等实际情况，经分析筛选，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8。

表 4-8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运输船舶	燃油柜泄漏	柴油泄露	按照交通规则，在规定路线行驶
		航道交通事故	柴油、物料泄漏	
2	油污水储存桶	储桶泄漏	油污水泄漏	设置在护岸内，确保不流入东塘河

5.3 环境风险分析

（1）事故源强分析

本码头工程可能的风险事故：

① 船舶航线上碰撞事故

船舶航线上碰撞事故只要发生，将是重大性事故，对生态环境也将造成很大影响。但随着水上交通管理制度的加强、航线远程监控等措施的应用，此类事故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且航线区域可能距离本项目码头较远。因此本次评估仅对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出要求，未针对此类事故进行估测评价。

② 港区船舶碰撞事故

码头进出港船舶统一调度，在码头附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港区设置必要的远程监控等措施的加强，企业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港区发生船舶碰撞等事故的概率相对减少。但考虑到港区内一旦发生碰撞事故，轻质柴油有可能泄露，因此本次评估将对此类事故进行预测评价。

③火灾爆炸事故及消防水事故

项目为内河货船码头，无易燃、易爆货物进出，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本次评估不对此类事故进行预测评价。

④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转运过程泄漏事故

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转运上岸过程可能发生泄漏，泄漏量很小，污染物有限，因此本次评估将对此类事故进行预测评价。

⑤事故发生位置

本次风险预测的事故泄漏点位置为码头所在地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船舶在进港靠泊以及装卸船作业期间，由于船舶碰撞等多种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因此本项目以船舶燃油柜泄漏导致水体污染进行分析。

(2) 事故泄漏量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展，世界各地陆续发生了各种原因引起的数以千计的溢油事故，造成严重的石油污染，损失相当可观。在国际海事组织第七届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上，商定凡船舶溢油量超过 100 吨者定为重大溢油事故，并从该年进行重大溢油事故统计，据统计资料，近 10 年世界各地发生重大溢油事故 293 起，重大溢油事故发生率 0.79%。

从众多溢油污染事故统计分析，一般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原因主要是油轮突于恶劣天气，风大、流急、浪高等不利条件造成的触礁、碰撞、搁浅等重大溢油污染事故。但考虑到以上溢油风险事故均为海港，而本工程位于东塘河沿线，其波浪、潮流以及天气条件要远远好于沿海和沿江码头，同时，考虑到本工程为散货码头，其溢油量要小于以上统计结果。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携带的轻质柴油，本项目的最大风险源项为运营期 50 吨级船舶发生碰撞时，对东塘河水质的影响。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50 吨级船舶正常加装轻质柴油量不超过 1.5 吨，本次环评以轻质柴油最大泄漏量 1.5 吨开展预测分析。

(3) 溢油的物理与化学变化过程

① 对流与扩散原理

溢油在水面上运动主要是通过对流与扩散进行的。对流主要受制于油膜上方的风与油膜下方的水流。扩散是顺岸、惯性力、摩擦力、粘性与表面张力之间的动力学平衡导致的现象。风对油膜的影响表现为风所产生的漂流。一般采用风漂流速等于风速的 3%。油膜的扩散（或扩宽）也是极为复杂的过程。对此 Bonit（1992）与 Fay（1969、1971）有详细的研究。但这些研究多局限于静止水面上的油膜，自然江河由于岸反射和单向水流等因素的影响，因而要复杂得多。油膜的扩散分为三个阶段：惯性阶段、粘性阶段和表面张力阶段。

② 蒸发

1/2~2/3 的溢油在几小时与一天的时间内会蒸发掉。由于蒸发，油膜的物理与化学性质将产生重要的变化。由于蒸发依赖于多种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又在随时发生变化，要准确地计算蒸发率是困难的，因计本环评风险评价中不考虑蒸发量的计算。从偏安全角度考虑，本码头紧邻东塘河，以溢油全部进入新洋港预测码头事故排放情况下溢油事件对下游水质的影响。

③ 溶解

溶解于水的碳氢化合物对于水中生物系统存在着潜在毒性，但溢油的溶解不会达到百分之几的程度。

④ 垂直扩散或垂直运输

油膜在水面中的停留时间通常受制于小的油质点向水体内的垂直运输或油在水中乳化。

⑤ 乳化乳胶的形成

重质原油具有较高的粘性，一般形成较稳定的乳胶状油，而沥青烯与高分子量蜡的存在乳胶的形成密切相关。

⑥ 沉积

各种形式的油都有可能被沉积物颗粒吸附沉于水底或粘结在岸边。在淤泥

质沉积物中油的渗透是最小的，只有上层几厘米才会受到影响。

(4) 船舶溢油事故源项分析

① 事故溢油扩散漂移预测模式

油膜的扩延，在初期阶段的扩展起主导作用，而在最后阶段扩散起主导作用。本次评价采用费伊（Fay）油膜扩延公式对溢油事件污染进行风险预测。

费伊把扩展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

1) 在惯性扩展阶段，油膜直径为

$$D = k_1(\beta g V)^{1/4} t^{1/2}$$

2) 在粘性扩展阶段

$$D = k_2 \left(\frac{\beta g V^2}{\gamma_w^{1/2}} \right)^{1/6} t^{1/4}$$

3) 在表面张力扩展阶段

$$D = k_3 (\delta / P \sqrt{\gamma_w})^{1/2} t^{3/4}$$

4) 在扩展结束后，油膜直径保持不变

$$D = 356.8 V^{3/8}$$

式中：D - 油膜直径（m）

G - 重力加速度（m/s²）

V - 溢油总体积（m³）

T - 从已有开始计算所经历的时间（S）

γ - 水的运动粘滞系数（m²/s）

$\beta = 1 - \rho_0 / \rho_w$ ， ρ_0 、 ρ_w 分别为油和水的密度（kg/m³）。

$\delta = \delta_{aw} - \delta_{0a} - \delta_{0w}$ ， δ_{aw} 、 δ_{0a} 、 δ_{0w} 分别为空气与水之间、油（液）与空气之间、液与水之间的表面张力系数（N/m）。

K_1 、 k_2 、 k_3 - 分别为各扩展阶段的经验系数，一般 $K_1=2.28$ ， $k_2=2.90$ ， $k_3=3.2$ 。

上述各阶段的分界时间可用两相邻阶段扩展直径相等的条件来确定。

在实际过程中，油膜扩展使油膜面积增大，厚度减小。当油膜厚度大于其临界厚度时（即扩展结束后，油膜直径保持不变时的厚度），油膜保持完整性。油膜厚度等于或小于临界厚度时，油膜开始分裂为碎片，并继续扩散。

②油膜漂移分析计算方法

溢油入水后很快扩展成油膜，然后在水流、风流作用下产生漂移，同时溢油本身扩散的等效圆油膜还在不断地扩散增大。因此溢油污染范围就是这个不断扩大而在漂移的等效圆油膜所经过的水域面积，漂移与扩展不同，它与油量无关，漂移大小通常以油膜等效圆中心位移来判断。油膜的漂移速度可用水流和风漂流的简单叠加。如果油膜中心初始位置为 S_0 ，经过 Δt 时间后，其位置 S 由下式计算：

$$S = S_0 + \int_{t_0}^{t_0+\Delta t} V_0 dt$$

式中膜中心漂移速度 V_0 ，由下式求得：

$$\vec{V}_0 = \vec{V}_{\text{风}} + \vec{V}_{\text{流}}$$

$$\vec{V}_{\text{风}} = U_{10} K$$

上式中： u_{10} ——10m 高处风速，为 3.5m/s；

K ——风因子系数，为 3.5%；

$V_{\text{风}}$ ——水面 10m 高处的风速，取 3.5m/s；

$V_{\text{流}}$ ——水流速度，取 0.5m/s；

S_0 ——初始位置，为 0，近似认为码头所在地；

t_0 ——初始时间，为 0；

Δt ——时间间隔，s。

③预测结果分析

污染物扩延特征值见表 4-9。

表 4-9 污染物扩延特征值表

污染物特征值	轻质柴油
惯性扩展阶段 (s)	0~249
粘性扩展阶段 (s)	249~496

表面张力扩展阶段 (s)	496~7544
10 分钟等效圆直径 (m)	67.03
10 分钟油膜厚度 (mm)	0.5
临界厚度 (mm)	0.012

事故油膜扩延预测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柴油泄漏事故油膜扩延预测结果

序号	时间 (s)	直径 D (m)	面积 (m ²)	厚度 (mm)	油膜中心漂移距离 (m)
1	60	23.7	440.1	4.158	37.35
2	120	33.5	880.3	2.079	74.7
3	180	41.0	1320.4	1.386	112.05
4	240	47.3	1760.5	1.039	149.4
5	249	48.2	1826.6	1.002	155
6	300	51.3	2064.7	0.886	186.8
7	360	53.7	2261.8	0.809	224.1
8	420	55.8	2443.0	0.749	261.5
9	480	57.7	2611.7	0.701	298.8
10	496	58.1	2654.9	0.689	308.8
11	540	61.9	3012.6	0.607	336.2
12	600	67.0	3528.4	0.519	373.5
13	1200	112.7	9979.8	0.183	747.0
14	2400	189.6	28227.2	0.065	1494.0
15	3600	257.0	51856.6	0.035	2241.0
16	4800	318.8	79838.5	0.023	2988.0
17	6000	376.9	111577.7	0.016	3735.0
18	7200	432.1	146672.7	0.012	4482.0
19	7544	318.8	79838.5	0.023	4696.1

经预测，从溢油发生 249s 以前为油膜的惯性扩展阶段，249s~496s 为粘性扩展阶段，496~7544s 为表面张力扩展阶段。10min 油膜扩延面积达 3528.4m²，等效半径达 67m；20min 油膜扩延面积达 9979.8m²，等效半径达 112.7m。

项目从溢油发生到实施应急处理时间内（约 10min），油膜最远影响距离为 308.8m，未达到东塘河下游国考断面（本项目与该断面距离大于 1km），因此，船舶溢油对东塘河下游国考断面无明显影响。

（5）溢油事件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的影响分析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柴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

状幼体对石油毒性最为敏感，浓度低于 0.1mg/L 时，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即无明显影响；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柴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以对鲱鱼的实验为例，当石油浓度为 3mg/L 时，其胚胎发育便受到影响，在 3.1-11.9mg/L 浓度时，孵出的大部分仔鱼多为畸形，并在一天内死亡。对真鲷和牙鲆鱼也有类似结果：当水中油含量为 3.2mg/L 时，真鲷胚胎畸变率较对照组高 2.3 倍；牙鲆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22.7%；当含油浓度增到 18mg/L 时，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84.4%，畸变率达 96.6%。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本项目溢油事件发生后 10min 内影响区域为码头所在区域新洋港下游 308.8 米，影响范围较小，且达到临界油膜厚度的距离为下游 4696.1 米，该范围内无水产资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但仍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求本项目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5.4 风险值计算与分析

风险值是风险评价表征量，包括事故的发生概率和事故的危害程度。定义为：

$$\text{风险值} \left(\frac{\text{后果}}{\text{时间}} \right) = \text{概率} \left(\frac{\text{事故数}}{\text{单位时间}} \right) \times \text{危害程度} \left(\frac{\text{后果}}{\text{每次事故}} \right)$$

本项目事故后果主要体现在船舶漏油事故时对新洋港水质产生的影响。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风险事故后果综述

类型	源项	后果
泄漏事故	船舶泄漏事故	造成水体污染

通过计算最大可信事故各种危害，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时，不会发生厂外人员死亡现象。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事故后果危害值估算

类型	源项	危害人数
泄漏事故	船舶泄漏事故	0

最大可信事故对环境所造成的风险 R 按下式计算：

$$R=P \cdot C$$

式中：R—风险值；

P—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事件数/单位时间）；

C—最大可信事故造成的危害（损害/事件）。

最大可接受风险水平在 $10^{-5} \sim 10^{-6}/a$ 范围内，可忽略水平约在 $10^{-7} \sim 10^{-8}/a$ 范围。在工业和其它活动中，各种风险水平及其可接受程度列于表 4-13。

表 4-13 各种风险水平及其可接受程度

序号	风险水平 (a^{-1})	危险性	可接受程度
1	10^{-3} 数量级	操作危险性特别高，相当于人自然死亡率	不可接受，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改进
2	10^{-4} 数量级	操作危险性中等	应采取改进措施
3	10^{-5} 数量级	与游泳事故和煤气中毒事故属同一数量级	人们对此关心，愿意采取措施预防
4	10^{-6} 数量级	相当于地震和天灾的风险	人们并不担心这类事故发生
5	$10^{-7} \sim 10^{-8}$ 数量级	相当于陨石坠落伤人	没有人愿为此事投资加以预防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在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时，不会发生厂外人员死亡的现象，人们并不担心这类事故发生，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5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配套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建湖)县	(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1'40.716''	纬度	N33°30'16.698''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为柴油，储存在船舶燃油柜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①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			

<p>害后果(大气、地表水、生态等)</p>	<p>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 CO、SO₂、NO_x 等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②地表水:溢油流入东塘河,污染河段水质。 ③水生生态:事故溢油流入东塘河,形成油膜,对水生生物及水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港区应接受该辖区内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②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并提供船舶航行所需安全信息,以保障船舶交通安全,避免船舶碰撞事故、搁浅等事故发生。 ③为避免码头前沿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进出码头的船舶必须根据水域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进出时间,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 ④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收集实时气象信息,确保船舶进出码头、停靠的安全。 ⑤对进出港船舶涉及船员加强管理,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⑥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无线电、手机通信等通信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⑦考虑到溢油事故的突发性,码头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行动计划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以便在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采取行动,将事故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降低到最小。 ⑧一旦发生溢油事件,通过配备的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的溢油废水收集,转移至事故临时储存容器内,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⑨编制码头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通讯设施,加强各单位涉及船员、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使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要求时,码头应立即请求上级水上搜救中心等部门提供外部力量支援。</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货种主要为黄沙、石子等,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液态物质等,项目风险物质为停靠船舶装载的柴油,风险环节主要为船舶在进港靠泊以及装卸船作业期间,由于船舶碰撞等多种因素可能会发生溢油事故,从而造成东塘河的水域污染。</p>	
<p>规划及政策角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对照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满足《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p>	

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要求，不占用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盐政复〔2023〕53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3〕11号），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开发区东塘河段第二段规划范围内，属于规划的岸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要求。

用地性质角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三区三线”要求。

环境影响角度：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在项目方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厂区内道路、堆场等区域进行清扫，料仓采取密闭、喷雾等措施，疏浚泥浆及时清运，产生的清淤恶臭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雾炮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不外排；船员生活污水靠港后排入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到港后含油废水转移至接收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本项目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建设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在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会造成东塘河水质和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码头岸线阻碍了水陆生态系统的交流,对水生生态有轻微的影响,码头顺岸式布置,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建设对新洋港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生态环境功能,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选址合理。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经对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陆域不涉及液态物质使用,且码头建成后地面均需硬化,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7、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陆域不涉及液态物质使用,且码头建成后地面均需硬化,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陆域占地面积约 340m²,根据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为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评价等级为三级。

8.1 选取类比对象

本项目类比对象为《建湖三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

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三龙公司配套码头项目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光明路北侧、东塘河西，岸线 80 米，具有类比可行性。三龙公司配套码头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所产生的影响已基本全部显现。

表 4-15 生态影响分析对比表

项目名称	建湖三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本项目
地址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光明路北侧、东塘河西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
工程性质	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干混砂浆配套码头工程
工艺	950 吨级泊位 1 个，拟建码头为顺岸式布置(板墙结构)，码头占用岸线长度约 100 米	50 吨级泊位 1 个，拟建码头为顺岸式布置(板墙结构)，码头占用岸线长度约 68 米
规模	1 个 95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10 万吨	1 个 5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 10 万吨
生态因子	地理、地质、气候、生物因素等相同	

8.2 确定类比因子和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因子为运营期流场变化对生态的影响、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对浮游及底栖生物影响等。

8.3 类比对象调查与评价

(1) 运营期水流流场变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类比对象施工过程中水下的桩基建筑物对水流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对生态产生影响。桩基的阻水作用使水流流向码头前沿和后方水域，码头区流速减小，断面过水流量会降低，对水流的影响主要在桩基附近上下游水域。根据类比对象施工过程中桩基对内河的生态影响验收，内河码头工程对水流流场的影响很小，而且仅局限于码头附近。流场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类比对象运营期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干粉砂浆搅拌工序；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装置，船员生活污水靠港后排入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运营期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对东塘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运营期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类比对象船舶在水上的运动、噪声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造成水生生物的逃离，不利于水下生物种群的发展，但没有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类比对象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运营期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对浮游及底栖生物影响分析

类比对象船舶来往使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对项目区河段水域水生生物包括底栖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式一定的影响，但由于船舶运营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上层，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船舶来往产生的水体扰动影响范围较小，故对浮游及底栖生物影响较小，不会从根本上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亦不会使用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通过类比可知：金腾建材干混砂浆配套码头项目在运营期水流流场变化对生态的影响较小、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较小、对浮游及底栖生物影响较小。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钟庄街道建新村洪舍组（东塘河西岸），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码头采用顺岸式建设1个50吨级装卸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68米，位于开发区东塘河段第二段规划范围内，符合《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达标的船舶生活污水排入码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噪声源采用加装减振垫、设备保养、控制车速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江苏金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码头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施工期废气采用如下措施:

(1)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如用瓦楞板或聚丙烯布等在施工区四周建高1.5-3m的围幢,减少扬尘外逸。

(2)建设过程中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搅拌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子、石子)的堆场应定点,置于较为空旷的位置。对水泥及其它散装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实行统一管理。

(3)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应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保证每天不少于2-3次,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和施工道路。

(4)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施工现场还应敷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沙,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

(5)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

(6)施工期中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凡使用沥青防水作业,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7)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8)运输车辆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

携带泥土撒落地面。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其沉淀池、隔油池等建设应满足工程需求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予以拆除。隔油池内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下方堆存产生的泥浆主要堆存在码头范围内，经码头区域设置的临时围堰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车辆冲洗等。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桩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严禁夜间施工；

（2）安装设备时注意轻拿轻放，减少人为噪声；

（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避免在用地局部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4）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5）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疏浚污泥。

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疏浚污泥由挖泥船带走干化后作为回填土，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

a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

应充分认识到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保护渔业资源的重要性，做好对水上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珍稀水生保护动物，以及随意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

b 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

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加强施工管理，应尽量缩短施工期，水域施工范围应尽可能小。

为减少施工船舶对河流内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工艺方案，控制施工作业污染物排放，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

水下施工中 SS 发生量取决于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土石质量和粒度分布情况及河流水文条件等，施工中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砂的发生量。

c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加强对作业船舶的管理及生活污水的处置

要加强对作业船舶的维护和管理，要求作业船舶安装油水分离器，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船舶底舱油污废水与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交给码头单位处理，严禁船舶油污废水和作业人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造成河流水质的影响。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期和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地点倾倒。

②生态补偿措施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码头建设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拟在建成后采取适当的生态补偿措施。

a 码头施工将对水下底栖生物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有关资料，施工结束几个月后水生生物种类将恢复正常，水域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周围水域的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将很快繁衍过来进行补偿。对损失的水生生物采取投放鱼苗的生态补偿措施。

b 绿化工程:在不影响装卸区域选择树形美观、挺拔高大、装饰性强，观赏价值高的乔木、灌木。

③水土保持措施

a 加强预防措施

本工程水土流失的预防，应从设计、施工过程中到工程竣工后都给予充分的重视，设计时尽量使挖填方平衡，提高土、砂、石料利用率，减少弃渣量；施工时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貌及植被；在建设临时施工道路时，不得将土石倾入河道，废土弃石应合理堆放在指定范围；工程竣工时应搞好护坡造林和种草，使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满足防冲要求。

b 做好防治措施的系统规划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工程，减少区域水土流失。以施工区两侧为重点防治区域，采取系统的防治措施。施工中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采取护坡、挡土墙等防护措施，减少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表，减小施工过程中开挖面的水土流失。

c 工程措施

施工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结束后把原有表土回填至临时占地表层；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避开雨季施工，减缓水土流失。

护坡以上青坎及两岸圩堤需植被保护。选用耐旱、耐湿、速生、根系密集的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草皮或树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既防止水土流失，又加强绿化景观。临时占用的农田和滩地等，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复耕或恢复植被，以确保土层不裸露。</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号）等要求，本项目拟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污染物浓度；拟安装防风抑尘网，削减风速及阻隔粉尘的排放；降低卸料落差，采用雾炮喷淋降尘（砂石），减少粉尘的排放；皮带输送机密闭，控制运输粉尘的产生；地面每日清扫，定期冲洗，减少扬尘；码头区域设置岸电装置，减少船舶在靠泊时的尾气产生。本码头设置一套125kVA智能低压岸电装置，采用低压进线低压出线方式。船舶在停靠本码头时，可接入岸电，减少船舶内燃机燃油消耗，减少碳排放量。</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3-2020）中附录 B.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本项目拟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p> <p>在完善以上措施后，可认为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2.1 废水处理工艺</p> <p>①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处理达《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后回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953-2018），项目采取的沉淀池属于对含尘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p> <p>②船舶舱底油污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桶，委托有资质</p>
-------------	--

单位负责收集后处置。

③船舶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转移至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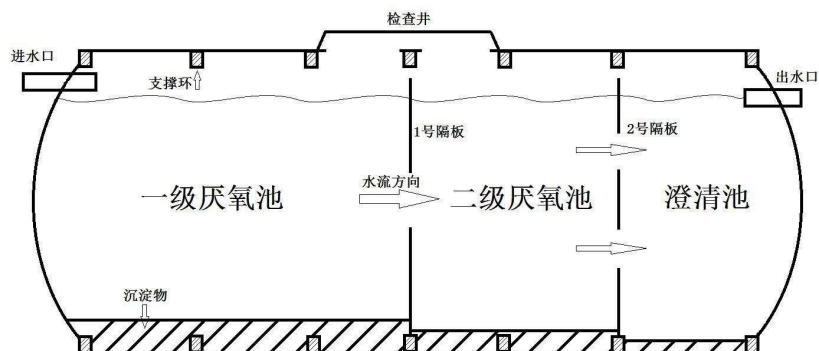


图 5-1 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40%-50%（本次环评取 50%），SS: 60%-70%（本次环评取 60%），TN: 不大于 10%（本次环评取 10%），TP: 不大于 20%（本次环评取 20%）。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水质		COD	SS	NH ₃ -N	TP	TN
处理单元	进水浓度(mg/L)	350	300	30	3	50
	去除率(%)	50	60	10	20	10
	出水浓度(mg/L)	175	120	27	2.4	45
接管标准(mg/L)		500	400	45	8	70

④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该污水厂位于建湖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 号，北面为纬一路、南临纬三路，污

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4 万 t/d，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t/d，采用“预处理+A2O 处理+絮凝沉淀+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 万吨一期工程（2 万吨/日）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过盐城市环保局审批（盐环审[2010]34 号），并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详见附件：盐环验[2013]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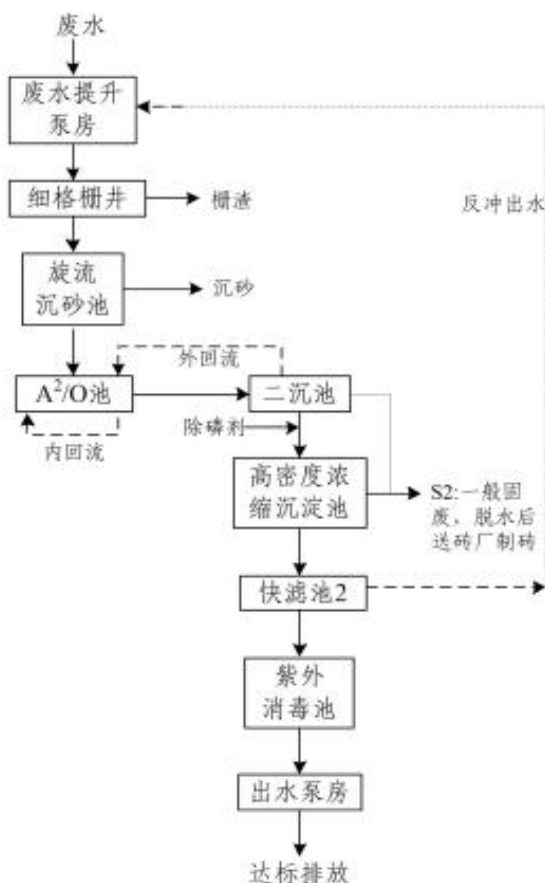


图 5-2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预计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3.63\text{m}^3/\text{d}$ 。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均满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吊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输工具，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75-80dB(A)。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减震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下方安装减震垫，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
- (2) 增加设备的保养频次，减少设备运行过程因老化等问题产生的噪声。

综上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15dB(A)，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和沉淀池内的沉淀物等。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

沉淀物暂存在沉淀池内，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可实现无害化、减量化，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结合《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码头可选择自行配备应急物资或者以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基本应急物资。

- (1) 自行配备

若码头采取自行配备方式，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见表5-2。

表5-2 水上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要求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储备量	环评配备要求
------	----	-----	--------

围油栏	m	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设计船长的3倍	75
收油机	m ³ /h	1	1
吸油材料	t	0.2	0.2
储存装置	m ³	1	6

储存装置容积可参照《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2013)计算。根据 JT/T 877-2013 中机械回收能力的计算按下式进行。

$$E=T \times P_i \div [\rho \times \alpha \times Y \times 6 \times (1-\Phi_i)]$$

式中:

E—收油机回收速率, m³/h;

T—总溢油量, t, 考虑单艘船舶燃油柜柴油泄漏, 为 1 吨;

P_i—机械回收量占总溢油量的比例(%), 取值区间为 40~60%, 取 60%;

ρ—回收油水混合物的密度, t/m³, 取 0.95t/m³;

α—收油机实际收油速率占标定收油速率的比例(%), 取 15%;

Y—作业天数, d, 内河水域取 2d;

Φ_i—富余量, 取 20%。

由上式计算得出, E=0.438m³/h

临时储运能力应满足收油机工作 12h 回收的油水混合物储运需求, 即需 5.256 立方米的临时储运能力,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不小于 6 立方米的临时储存容器, 用于溢油事件收集油污水。

(2) 联防或者购买服务

若码头通过联防、购买服务等方式, 可配置水上污染事故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和物资, 具体见表 5-3。

表 5-3 水上污染事故基本应急防备设备要求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储备量	环评配备要求
围油栏	m	/	无需配备
收油机	m ³ /h	/	无需配备
吸油材料	t	0.2~0.5	0.2
储存装置	m ³	0.4~1	6

建设单位可选择自行配备方式, 按照表 5-2, 补充应急物资; 或者以联防、购买服务方式, 按照表 5-3, 配备基本应急物资, 减轻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后对地

表水体的水质、生态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作业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②严格管理来往船舶，船舶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放，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要求作业船舶含油污水与生活污水进行岸上接收处置，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2) 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绿化的注意事项主要有：

①厂区建设应重视绿化工作，并从整体上与厂貌协调，注意绿化布局的层次、风格。

②加强绿化，充分考虑植被的多样性，可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绿化树种以地方树种为主，同时增加吸收粉尘和降低噪声树种比例。通过绿化发挥滞尘作用，根据相关资料，绿化树木地带对飘尘的减尘率为 37-60%。

③建议码头周边、厂内道路两侧种植灌木带，灌木外种植常绿乔木，如广玉兰、意杨等，树下铺植草坪，厂界边绿化隔离带应配合种植中高层次的树种，如夹竹桃、刺槐、女贞等，形成层次，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④绿化植物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选择：有较强的抗污染能力；有较好的净化空气能力；不妨碍环境卫生；适应性强，易栽易管，容易繁殖；以乡土植物为主；草皮应选择适应性强、耐践踏、耐修剪、生长期长、植株低矮、繁殖快、再生能力强的草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需加强对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等环境的保护，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做出适当的补偿工作。

7、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机构

本项目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953-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注*：在当年有河道疏浚时开展监测，若当年度无河道数据，可不开展。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5-5。

表 5-5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码头沉淀池	SS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三格式化粪池	SS	1 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雨水排口	pH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③水环境质量（码头前沿区域）

表 5-6 水环境质量（码头前沿区域）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码头前沿区域	pH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N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石油类	1次/年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GB/T 11901-89）

④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5-7。

表 5-7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标准编号 HJ 436-2008）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

- a) 建设项目立项情况、工程建设及其变更情况。
- b) 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主要内容及其在设计、施工、试运营等阶段落实情况调查。
- c) 生态影响调查，包括迹地恢复等在内的生态防护与恢复措施及其效果调查。
- d) 污染物排放达标调查；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其运行状况和效果调查；污染物排放总量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e) 环境敏感目标数量、类型、分布、影响、变更情况调查；相关保护措施及其效果调查。
- f) 社会影响调查（包括公众意见、文物影响、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调查等）。
- g) 环境管理状况、清洁生产水平调查；总量控制目标可达性调查。
- h) 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调查等。

其他

1、环境管理要求

1.1 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1.1.1 环境管理计划

(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工程设计与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得到落实，实现各种环保措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使得项目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达到相应法规与标准的要求，实现项目的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②负责监督环境实施计划的编写，负责监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在承包合同中落实环保条款，提供施工中环保执行信息，协调承包商及设计人员之间的关系。

④组织制订污染事故处置计划，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⑤负责受影响公众的环保投诉。

⑥积极配合、支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3)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若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账。

③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④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对企业的排污许可实行分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包括允许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总量，规定其排放方式、排放时间、排放去向，并载明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4) 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不同阶段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环境管理措施见下表。

2、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三、水上运输业——第101项：水上运输辅助活动553”，相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内容如下。

表 5-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	其他货运码头 5532

本项目为单个泊位 50 吨级的内河通用散货码头，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本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估算投资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估算投资情况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时间	建设投资额（万元）	运行维护费用（万元）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万元）
噪声	装减震垫、设备保养等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0.5	0.1	0.2
废水	沉淀池、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1	0.2	0.3
废气	雾炮喷淋、防风抑尘网、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车辆冲洗系统、岸电设施		15	0.4	0.5
固废	生活垃圾接收装置		0.5	0.1	0.1
生态保护	绿化、增值放流		2	0.2	/
其他	应急物资、事故废水收集、环保标识标牌等		1	/	0.1
合计	/		20	1	1.2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在不影响装卸区域选择种植树形美观、挺拔高大、装饰性强，观赏价值高的乔木、灌木。	/	建议码头周边、厂内道路两侧种植灌木带，灌木外种植常绿乔木，树下铺植草坪，厂边绿化隔离带应配合种植中高层次的树种，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种植绿化。
水生生态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加强对作业船舶的管理及生活污水的处置。	/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作业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严格管理来往船舶，船舶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放，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要求作业船舶含油污水与生活污水进行岸上接收处置，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严禁废水直接排放。
地表水环境	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转移至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25m ³ ）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	/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25m ³ ）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现有项目搅拌工序。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中钢筋混凝土标准
			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转移至码头设置的油污水接收装置。	/
			船员生活污水靠港后转移至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装置，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管网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严禁夜间施工;(2)安装设备时注意轻拿轻放,减少人为噪声;(3)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避免在用地局部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4)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5)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安装减振垫、设备保养、控制车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	/	/	/
大气环境	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洒水,以减少扬尘。	/	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污染物浓度;安装防风抑尘网,削减风速及阻隔粉尘的排放;降低卸料落差,采用雾炮喷淋降尘,减少粉尘的排放;地面每日清扫,定期冲洗,控制扬尘的产生;码头区域设置岸电装置,减少船舶在靠泊时的尾气产生。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	沉淀物暂存在沉淀池内,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建设单位可选择自行配备方式,按照表 5-2,补充应急物资;或者以联防、购买服务方式,按照表 5-3,配备基本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环境监测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953-2018)开展自行监测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其他	/	/	岸线许可证正在办理,待取得岸线许可、码头经营许可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运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盐城内河港建湖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风险可控，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